

证券代码: 600550      证券简称: 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 临 2017-089  
 债券代码: 122083      债券简称: 11 天威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将国有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内容	章程第一章第八条后，增加一条。	第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内容	在第四章后，增加一章“党委”，内含两条。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p>由一人担任,原则上要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p> <p><b>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职责。</b></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p> <p>(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b>新增内容</b>	在第六章第一百一十条后,增加一条。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顺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完成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8日